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抗,132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三二號

再 抗告 人 劉茂男

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

歐斐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茂文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 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一 年度抗字第一四七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伊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間已就第一審裁定附表所 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對其他共有人即相對人,向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(一〇一年度重 訴字第三二號,下稱本案訴訟),於該訴訟終結後,當可單獨分 得該土地之一部完整所有權。詎相對人明知上情,竟擬在雙方共 有之系爭土地上興建廠房,並以十五年爲期,出租予第三人北都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,且已於一○一年七月間,依土地法第三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方式,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領得一〇一 店建字第四四六號建造執照(下稱系爭建照)。茲爲避免日後興 建之廠房坐落於伊分割所有之土地上,及果若坐落在伊分割所有 十地上,伊恐將受有重大損害爲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 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北地院請准於本案訴訟確定前,禁止相對人 持系争建照在系争土地上施工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,經該院駁回 後,再抗告人不服,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並未釋 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,即未釋明若不禁止相對人持系爭建照 在系爭土地上施工興建廠房,其將受有何重大損害及急迫之危險 ,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,其聲請自無從准許等詞,因而維持台北 地院之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,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,屬共有人 之固有權利,此項權利之行使,倘與多數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之管 理、使用、出租或類此行爲,發生衝突,共有人之一方,如已提 出相當之證據,釋明爲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 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,自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 八條規定,聲請爲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惟法院仍應就聲請人因假 處分所得利益、不許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,與相對人因假處分 所受損害等情相互衡量之。而所謂釋明,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 否,得到大致如此之薄弱心證爲已足,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 據方法,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,可以確信其主張爲真實者,尚 有不同。本件再抗告人以:相對人明知伊已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 ,卻惡意且濫用權利,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領系爭建照,擬興 建辦公大樓及修車廠(出租),日後就伊分割所得而爲建物占用 部分,相對人或承租人如拒不拆除,伊將勢必先擔負龐大拆除費 用;尤有甚者,拆除伊分割所得部分土地之建物後,原建物是否 符合安全設計?於確認安全前是否應暫停使用?相對人對承租人 是否構成違約致遭訴請賠償,且受有不能收租之損害?凡此,均 不可謂不重大,自有先定暫時狀態,俟分割確定後,相對人再依 其等分割所得部分申請合法建照施工之必要等情(原法院卷八頁 、九頁)、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、並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 分之原因,提出瑋律法律事務及新北市工務局北工建字第一○一 二四一四六一九號兩爲證(一審卷五頁、六頁),即相對人亦坦 言再抗告人確已提起分割共有之訴(同上卷二四頁)。則類此情 形,依一般社會通念,可否謂再抗告人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 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,全未釋明?如法院比 較再抗告人因假處分所得利益、因不許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, 與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,權衡雙方損益之輕重、 大小後,又認爲適當者,是否不能定相當之擔保,命再抗告人供 擔保後爲定暫時狀態之處分?凡此,均未臻明瞭,自有待進一步 釐清。原法院未遑詳求, 據以前開理由爲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, 自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、第五百二十六條第 二項、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,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再抗告論旨, 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  $\mathbf{m}$